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16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2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公告》,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股东应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3、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12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 至2014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西安常宁宫休闲山庄(长安区正南5公里皇甫乡)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7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7、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

上述议案中的第5项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需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详见公司2014年2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3月11日

(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

(二)登记地点:西安市南二环西段27号西安旅游大厦6层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同琴、冯锐

电话:029-82065865

传真:029-82065899

(三)登记方式:

1、符合条件的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登记时须提交的手续

对于个人股东,受委托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对于法人股东,由受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提供的手续同上述内容一致。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3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2、投票代码:360721,投票简称:饮食投票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721	饮食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深交所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卖方向指令: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0721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进行投票。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议案一、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议案二、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议案三、审议《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00
4	议案四、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议案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
6	议案六、审议《公司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6.00
7	议案七、审议《关于续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议案八、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13年度工作报告》	8.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4年3月11日下午15:00至2014年3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根据获取的数字证书或服务密码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三)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资者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如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六、其它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七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代码:
表决意见:
委托期限:
委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3月2日以通讯送达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3月7日上午9:00在公司B206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6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清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经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蒋冀先生因工作关系原因申请辞去了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提名夏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个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之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独立董事唐红女士、刘爱基先生、王乐平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唐红女士、刘爱基先生、王乐平先生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2014年3月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4年3月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夏志宏先生简历

夏志宏先生,男,出生于1968年5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湖南和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夏志宏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何清华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1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财务审计机构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审国际”)《告知函》,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寅五洲”)与中审国际进行重组,重组方式为以华寅五洲为母体吸收中审国际北京总所及部分分所的专业人员及业务,重组后华寅五洲的名称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华寅五洲”)。按照重组方案,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南分所整体加入中审华寅五洲。

鉴于承办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审国际湖南分所已加入中审华寅五洲,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聘请中审华寅五洲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14-012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3月24日(星期一)上午9:30;

2、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公司技术中心大楼B206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

5、出席对象:

(1)、2014年3月20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1日(星期五)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湘中路16号
邮政编码:410100
电话:0731-83572669
传真:0731-83572606
联系人:王剑、熊海琳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书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股东账号: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签署日期: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10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03 月 01 日通过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4 年 03 月 0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美国CAH Holdings Group,Inc.增资入股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拓维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844 万元)增资CAH Holdings Group,Inc.,增资后持有其 28% 股权。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7日

股票代码:002261　　股票简称:拓维信息　　编号:2014-01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对美国 CAH Holdings Group,Inc.增资入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4 年 03 月 06 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全资子公司拓维信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维香港")就美国CAH Holdings Group,Inc.(以下简称"CAH")增资入股事宜与 RED ROCK CAPITAL PARTNERS LTD. 及 16 位自然人股东 James Zhang、Pamela Louie、Matthew Le Merle、John Jing Zhang、Riaz Karamali、Jenny Chen、Scott Chou (Xuan Chou)、Jialin Dong、James Kim、Dennis Hom、Ravi Giriputra、Hui Guo、Xiao Hong、Xuan Li、Aaron Wininger、Wenqi Qui签署了《股权购买及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根据上述协议,拓维香港第一期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1,844 万元)增资 CAH,增资后持有其 28% 股权。

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经境内外行政审批机关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介绍

CAH 于2013 年 08 月成立于美国特拉华州,为Concept Art House投资主体公司,旗下唯一100%控制美国Concept Art House。Concept Art House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是一家致力于为全球高品质的游戏提供概念设计和创意美术服务的公司,目前全球拥有 100 多名员工。Concept Art House主营业务为游戏创意设计业务、游戏发行业务;游戏创意设计业务为国外大型游戏开发商,如EA、Zynga等,提供整套美术设计服务;游戏发行业务以在中国国内发行用户喜爱的海外精品移动游戏为主,发现、筛选、代理海外优秀移动游戏,将游戏本土化后在国内多个合作渠道发行,收入来源于与国内发行渠道的分成。

CAH 2013年营业收入432.6万美元、经营性利润28.9万美元。该公司未来战略是通过和拓维的紧密合作,与诸多长期合作的国际知名游戏开发商和国内领先的发行渠道商展开紧密合作,为国内玩家提供贴近用户需求的海外精品游戏。

CAH公司已发行2,000,001股普通股股票、7,394,736股优先股股票、1,500,000股普通股票期权,合计10,894,737股,其股权结构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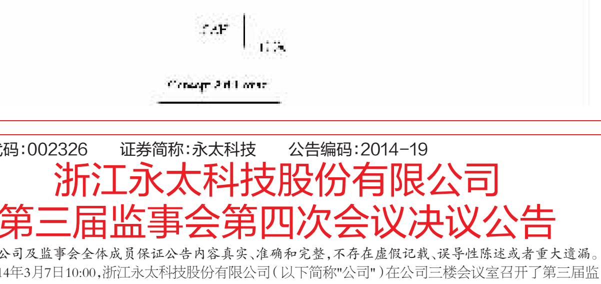

James Zhang,CAH的CEO,为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CAH的各出售股东任命并指定 James Zhang作为CAH原始股东代表。Matthew Le Merle,CAH董事长,为公司主要投资人;John Jing Zhang,CAH董事,为公司主要投资人之一,不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其余Pamela Louie、Jenny Chen等13位自然人为CAH核心管理团队,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

RED ROCK CAPITAL PARTNERS LTD.为一家位于美国芝加哥的全球性风险投资公司,专注于能源、新技术等领域。

三、协议主要内容

1、首次增资约定

(1)增资标的与增资价格

根据协议的条款和条件,CAH首期向拓维香港发行并出售4,236,842份普通股股票,购买价格为每股0.708075美元("第一期购买价款"),总价款为三百万美元(USD$3,000,000)。完成该等股权认购后,拓维香港持有公司完全稀释后股权的28%。

(2)估值调整:

若2014年CAH税后经营性净利润低于525万元人民币,拓维有权要求CAH股东向拓维免对价转让756,579份CAH的普通股股票(即相当于转让后,拓维获得完全稀释后CAH股权的33%)。

(3)游戏分销合作

公司指定 CAH 为公司在美国和加拿大(以下统称"北美")的独家代理,接受北美游戏软件公司(以下统称"许可商")的游戏许可,以便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及其自治区,包括但不限于香港)、台湾和日本进行本土化和分销,CAH 指定公司为其授权游戏汉化版在分销区域内的独家分销商。

CAH在北美区域寻找潜在的许可商,并与该等许可商起草谈判和签署游戏本地化和分销协议("本地化协议");向拓维提供各该等本地化协议的签署件,根据本地化协议对授权游戏美术改编、本地化协调和管理。

(4)公司治理

1)首次增资完成后,CAH现有的高级管理团队保持不变。

2)首次增资完成后,CAH应使用拓维所认可的首席财务官。聘请任何首席财务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需获得拓维的同意。

3)首次增资完成后,董事会是CAH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五位董事组成,任期两年,其中CAH委派三位,拓维委派两位,董事长由CAH原股东共同指定的一名董事担任。

2、后续增资约定

(1)第二期

第二期增资触发条件:

1)自协议签订之起一年内,CAH 根据协议要求,代理和引进的授权游戏数量不低于 6 款,并且授权游戏的品质符合协议要求;同时,过去12个月 CAH 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080 万元。

2)自协议签订之起一年内,CAH 根据协议要求,代理和引进的授权游戏数量低于6 款,并且授权游戏的品质符合协议要求;同时,过去12个月 CAH 的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2000万元。

双方同意,满足以上其中任何一条件,则第二期增资触发条件视为满足。

(2)第三期

拓维香港与CAH股东方于第二阶段交易时合理协商并安排第三阶段交易,直至拓维香港100%持有CAH股权。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游戏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获取高质高量海外游戏代理的能力,丰富公司游戏产品储备,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进一步扩大公司的整体优势。

2、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为境外投资,美国法律、财税政策、商业环境等方面与内地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可能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和挑战;同时,本次签署的协议为公司后续增资CAH设立了相应的对赌条约,因而公司要完成对CAH 100% 股权的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此外,公司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获得境内外行政审批机关的审批后方可实施。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权购买及合作协议(中、英文版本);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03月07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14-005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该议案于2013年7月12日在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6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以及2013年7月13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6日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合计购买理财产品395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一)成都松芝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250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4.9%

6、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7、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二)上海酷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购买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2

2、产品类型: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投资方向:本结构性存款销售所汇集资金作为名义本金,并以该名义本金的资金成本与交易对手叙作投资收益和澳元兑美元汇率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4、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人民币1450万元整

5、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大于等于4.9%

6、起息日:2014年3月6日

7、到期日:2014年4月15日

8、产品收益计算期限:40天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银行于分配日向客户分配结构性存款本金及产品收益

10、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11、关联关系说明:我公司与民生银行没有关联关系

(三)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3.结构性存款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或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陆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来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计划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委托理财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公司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盈亏情况、风险控制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影响

(一)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提高收益”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发行机构	购买日期	金额(单位:万人民币)	到期时间	理财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2013年7月30日	2000	2013年10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
农业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区支行	2013年7月31日	30000	2013年10月31日	“本利丰”定向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38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19期
天津银行	2013年8月2日	2300	2013年11月1日	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320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3年8月26日	2800	2014年2月26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3年第十七期产品3
中国民生银行	2013年9月17日	1400	2013年11月18日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D-1款
中国农业银行	2013年11月4日	4000	2013年12月5日	“汇利丰”2013 年第2702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56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3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12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4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23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5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4日	3700	2013年1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06期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10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 年第1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	2013年11月5日	9000	2014年11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分行“汇利丰”2013 年第2期特定客户专属人民币理财产品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14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2期
天津银行	2013年11月19日	2200	2014年2月19日	天津银行“津银理财—稳健增值计划2013年543期
中国光大银行厦门集美支行	2014年3月4日	2900	2014年4月5日	“保证收益型T计划”2014年第八期产品1

截止2014年3月5日,我公司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219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CMBC-HT-467(2012)。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合同》CMBC-HT-468(2012)。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1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7日10: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4日通过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以下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现金和红利,不使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20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3月7日11:0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3月4日通过直接送达和传真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要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4-21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期间,将同时举行投资者现场接待日活动。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4年3月29日(星期六)上午9:30。

2、会议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4年3月25日

6、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3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201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审议《关于续聘2014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1-7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8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请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中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4 年3月26日、3月27日和3月28 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化学原料药基地临海园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311室。

四、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会议联系人:关辉、戴涛、陈丽萍

联系电话:0576-85588006 0576-85588960　传真:0576-85588006

特此通知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8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龙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4-011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3月 7日(星期五)下午 1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3月 6日(星期四)至 2014 年 3 月 7 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桐庐县富春江镇机械工业区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13年 2月 1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俞龙生;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见证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5名,代表公司56,825,525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8.98%。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56,550,200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48.75%;(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275,325股股份,占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总股份的0.24%。上述股东中,俞龙生、郑玉英、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所持有的公司56,610,950股股份需就除《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侯选人的议案》之外的议案回避表决。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相关子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相关限售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回购注销的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0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1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2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俞明俏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侯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8255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俞明俏当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与公司另两名监事朱伟荣和孙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一致,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俞明俏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丽芬、夏侯寅初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八日

附件:俞明俏女士简历

俞明俏,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俞明俏曾就职于杭州凯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2013年3月加入本公司在财务部工作,现在本公司内审部工作。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截止公告日,俞明俏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俞明俏作为公司非职工监事侯选人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